

深圳能源投建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能源）拟与北方控股公司全资平台公司深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天津）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深能（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能源科技）投资建设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配套合成绿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年制绿氨约2万吨电解水制氢站配套建设降压站、储氢设施、进站道路、综合楼等相关附属设施；新建5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新建5兆瓦离网光伏发电直接电解水制氢科技创新项目；新建一座加氢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站；合成装置年产绿氨规模为15万吨绿氨制绿氨项目。其中50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电解水制氢站和绿氨制绿氨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东项目区，5兆瓦离网光伏发电直接电解水制氢科技创新项目和加氢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站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本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风光制氢一体化七个示范项目之一，已于2022年12月获得鄂托克旗能源局下发的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加氢充电桩综合站项目的备案告知书；2023年3月获得鄂托克旗能源局下发的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5MW光伏电站及电解水制氢站工程的项目备案告知书；2023年5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5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32号）；2023年6月获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220KV输电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3〕39号）；2023年10月获得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绿氨制绿氨工程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本项目风光制氢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356,762.3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1,352.47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的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鄂托克旗能源增资人民币71,152.47万元，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1,352.47万元。绿氨制绿氨配套部分总投资为人民币36,242.6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377.64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资金情况，拟由深能（天津）能源、内蒙古国恒新能源同步按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7,177.64万元，其中深能（天津）能源按80%股权比例向鄂托克旗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5,742.11万元，全体股东同步完成增资后，鄂托克旗能源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377.64万元。鉴于深能（天津）能源资金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拟向深能（天津）能源增资人民币5,542.11万元，增资后深能（天津）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742.11万元。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76,694.58万元。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3369.html>